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713 版面 四版

美、西耐吉 演出奧運賽外賽

西班牙：選手穿上您衣，警察取締！

美國：我搬出三〇一，作為報復！

【中央社記者劉坤原巴塞隆納特稿】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尚未揭幕，一場因奧運而引發的美、西商業戰爭已經轟轟烈烈地展開。西班牙法院判決禁止任何運動員在巴塞隆納奧運期間穿耐吉牌服裝，也禁止美國耐吉體育服裝公司在奧運會場做任何廣告。美國商務部則威脅將西班牙納入三〇一條款進行報復。

這樁貿易糾紛起源於西班牙與美國各有一家耐吉公司，而且都是經營體育服裝。西班牙的耐吉公司早在1932年美國耐吉公司尚

未存在時，就以希臘勝利女神「耐吉」為名，向西班牙政府註冊。

美國耐吉公司成立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1979年與西班牙耐吉公司簽約，由西班牙耐吉代理其在西班牙總經銷業務。但1989年12月31日，美國耐吉決定不與西班牙耐吉續約，西班牙耐吉遂在西班牙及歐洲共同體國家推出「自己的品牌」——耐吉牌——體育服裝。美國耐吉在俄勒岡州波特蘭法院提出告訴。西班牙耐吉敗訴，該法院以侵犯智慧財產權為由，判處罰款六千萬美元。

1990年美國耐吉獲准在西班牙商業部註冊，並在西班牙銷售其產品。西班牙耐吉向巴塞隆納地方法院提起告訴，地方法院判決美國耐吉敗訴，禁止該公司在西班牙進行推銷、販賣及廣告。美國耐吉先後向加泰隆尼亞自治區法院及西班牙憲法法院提起上訴，但兩個上級法院都判決維持原判。

由於奧運將屆，美國耐吉是美國奧運代表隊的正式贊助廠商，同時包括籃球巨星喬丹、田徑名將劉易士在內的許多國際知名運動員，都是美國耐吉的贊助對象，因此美國耐吉宣布，所有接受其贊助的運動員，將穿耐吉最新型運動服裝參加奧運比賽。美國耐吉一名發言人表示：「畢竟奧運選手穿我們服裝，並不涉及推銷或販賣。」

西班牙耐吉則表示，如果任何奧運選手穿美國耐吉服裝參加比賽，該公司將立刻向法院申請，命令警察進行取締。

美國耐吉一面繼續向西班牙憲

法法院提出非常上訴，一面向美國政府申請緊急救濟，並獲得美國商務部支持。美國商務部於今年6月初電請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協助解決糾紛，並威脅將把西班牙列入三〇一條款做為報復措施。

美國商務部同時訓令駐西班牙大使館商務參事處與西班牙當局交涉，希望在奧運期間不要發生任何警察干涉選手穿著美國耐吉服裝的不愉快事件。

歐體委員會工業事務及內部市場部門主任波里西克，於6月中旬致電西班牙工商部，指出西班牙法院的判決已違反歐體貨物自由流通的原則，希望屬於西班牙行政體系的最高司法委員會及國家檢察長協助出面解決。

依照歐體內部規定，西班牙政府必須在四個星期之內（即7月中旬以前），向歐體提出答覆。到目前為止，西班牙政府尚未對這件貿易糾紛做任何評論。

美國耐吉平日花大把鈔票在運動員身上，臨上運動場卻不能穿其服裝，難怪要打贏這場官司。

這場奧運會外賽方興未艾，鹿死誰手尚難逆料，且待奧運揭幕日看選手服裝分曉。

